

证券代码：832151

证券简称：听牧肉牛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响应云南省政府号召，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的需要，公司拟与武晓芬、李必芳共同出资设立云南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名称以市场监管局核定为准），共同发展新能源事业。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因此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对外投资的议案》。表决情况：公司全体 5 名董事参与表决，该议案表决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在全球低碳经济与能源革命的大背景下，新能源特别是光伏和风能，正在迅速从辅助性能源转化为主力能源。作为新能源的代表，光伏和风能在全球能源转型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因此，顺应时代潮流，积极响应国家倡导的发展光伏、风能新能源绿色低碳战略的理念，不仅是强化企业自身的“造血功能”，更是在新旧体系转换的时代节点上，企业转型升级，破圈突围，发展新质生产力，延链补链强链的重要抓手，同时，也对云南高原农业及畜牧业向现代农业、高效农业、品牌农业发展带来积极推动作用。新能源的开发利用，于国、于企、于民都有着十分重要的经济价值和社会意义。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武晓芬

住所：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十六号 4 楼 1 单元 102 号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自然人

姓名：李必芳

住所：南京市西霞区生产村 18 号

关联关系：无关联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云南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沣源路地铁北部客运站上盖物业 604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业设计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旅游项目开发策划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认证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 投资人名称 | 出资方式 |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 实缴金额 |
|--------------------|------|--------------|-----------|------|
|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现金 | 2,550,000.00 | 51% | 0.00 |
| 武晓芬 | 现金 | 1,200,000.00 | 24% | 0.00 |
| 李必芳 | 现金 | 1,250,000.00 | 25% | 0.00 |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三方均以现金按比例出资，根据项目进展情况分阶段出资到位。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武晓芬、李必芳共同出资设立云南驭风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开展新能源资源筹备、信息咨询服务等业务。其中公司占股 51.00%，武晓芬 24.00%，李必芳占股 25.00%。根据占股比例承担股东义务和享受股东权利。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主要是利用公司及合作方现在掌握的资源，广泛开展与相关能源企业的合作，承接光伏、风电等新能源项目及其配套产能项目，为项目提供服务和支持，实现农光互补、牧光互补，为当地老百姓创收，同时为公司创造效益。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新能源领域对公司来讲是新的领域，具有一定的挑战性，但是合作伙伴有相关经验和资源，而且，投资进度是跟随项目进度的，可以最大程度的降低投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云南发展新能源事业有资源优势、扎实的基础和广阔前景，本项业务的开展将对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有积极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云南海潮集团听牧肉牛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